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易字第35號

原告 胡明凱

被告 陳正義 原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3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補正被告陳正義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進行中被告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被告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168條、第178條規定即明。惟於被告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情形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，另有民法第1177條至第1179條規定可參。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而原告為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如原告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經定相當之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被告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（本院
02 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
03 照）。

04 二、查被告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3年7月29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
05 人全部均拋棄繼承，亦未見親屬會議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
06 並經調取被告除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
07 親屬、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戶籍資料核閱無誤等情，有臺灣
08 宜蘭地方法院113年9月19日函、宜蘭
09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0月4日函暨戶籍資料在卷可按
10 （本院卷第157、171、173至195頁）。則被告法定繼承人均拋
11 棄繼承，致乏人承受訴訟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
12 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
13 日內補正被告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
14 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7 民事第七庭

18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19 法官 饒金鳳
20 法官 藍家偉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4 書記官 黃立馨